铜川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铜川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甲　　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陕西旷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 同 条 款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旷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铜川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运维项目(ZHZB2026-007)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铜川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运维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铜川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ZB2026-007，该项目主要对现有的3套固定式和2套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及平台进行2年运行维护，包含所有耗材、备件、维修、网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尾气遥感设备相关辅助设施及平台的维护、保养、维修，确保3套固定式和2套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及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长期发挥项目环境效益。

（二）项目运维点位及服务期限：

序号	类　别	站点名称	运维服务期（年）	数量	单位
1	固定式	华原西路监测点	2年	1	套
2		漆水河大桥点位	2年	1	套
3		210国道K1132+800米处(声威建材公司向北300米处)	2年	1	套

4	移动式	陕 BK2029 移动监测车	2 年	1	台
5		陕 BK2086 移动监测车	2 年	1	台

（三）运维服务要求：

1. 负责固定及移动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固定及移动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设备软件集成与分析平台、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正常运行；

3. 负责固定及移动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维护档案的整理；

4. 负责监测数据审核、数据分析及报告制作工作，按照需求提供监测的数据分析报告；

5. 负责提供季度、半年、年度运行维护及数据分析报告；

6. 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严重不能修复时，应在 4 小时内报告，更换主要零配件时，要向甲方先行申报，得到允许后再行更换；

7.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固定及移动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设备技术保障和支持工作。

8.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设备财产保险及设备安全，乙方应投保设备一切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设备重置价值，甲方为第一受益人。

二 、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00 ）

（二）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本项目采购2年运维服务，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元），每年运维费伍拾玖万元（¥，590，000.00元）。该项目属于一签多年，第二年继续执行合同约定。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年运维费的47%，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277300.00元）。

2. 合同签订至运维期满12个月后，经甲方核查验收确认运维项目圆满完成且无任何遗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3%首年运维费，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312700.00元）。

3. 第二年度的运维费按上述约定执行。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付款要求：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正常履行。遇有财政拨款迟延到位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顺延为财政拨款到位五个工作日内。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审查乙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的过程和质量、运行情况报告，提出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3.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启动应急预案；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维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做好与运维服务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披露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6. 甲方应尊重乙方及其运维人员对运维服务提出的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有关条款及授权没有受

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2.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或其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联系文件及签署的协作要求；

4. 乙方有权对系统运维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5. 乙方有义务达到所承诺的运维服务要求，并按约定开展项目变更等工作；

6. 乙方有义务积极发现、分析、反馈和解决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或规范方面的完善建议；

7.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乙方有义务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运维服务转包、转让；

9. 乙方及其运维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以及其它违反法规法规规定的行为。

10. 乙方有义务协调系统软件、硬件、信息安全三方开发、运维人员做好沟通协调，对由此造成的运维服务质量下降或故障

问题承担责任。

11. 乙方保证其运维过程中使用的与甲方有关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甲方系统运作的软件。

五、监督考核及违约赔偿

1. 甲方有权组织开展设备维护管理监督，对达不到维护要求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标准操作的，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为五年。期间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害的所有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对自身、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6. 业主向乙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2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1个

月内连续3次业主向乙方提出问题，或1个月内乙方工作未达到业主认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照运维总价0.1%计，累计达到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甲方运维产生的所有数据分析报告、监测数据及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原有软件及技术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但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七、数据归属与安全

(1)所有监测数据归甲方所有；

(2)乙方不得将数据存储在甲方指定服务器以外的场所；

(3)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移交全部数据并销毁备份；

(4)乙方应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资料文件、

数据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九、内容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内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文件全部返还移交。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 4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6100 1616 3080 5800 0186

电话：0919-3198096

签约日期：2026年 8 月 10 日

乙方：陕西旷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9A 号明德怡心居 40402 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4566 50100 10004 8418

电话：18091901053

签约日期：2026年 8 月 10 日